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2016年7月29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承诺事项解决方案的说明（更正版）〉的议案》以及《关于与关联方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路桥国际公司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经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山东高速路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国际公司”），由路桥国际公司受托管理外经公司承建的东帝汶LOT1项目，并以托管费等方式获取项目收益，以解决存量资产的同业竞争问题；以路桥国际公司为平台，避免以后增量项目资产的同业竞争问题。

外经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有关共同投资设立路桥国际公司之

关联交易的公告》。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近期进展情况

公司已与外经公司就共同投资设立路桥国际公司签署《出资协议》、路桥国际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具体详见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1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目前，路桥国际公司与外经公司签署了《委托管理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委托人）：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山东高速路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项目：东帝汶 LOT1 道路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委托项目”或“项目”）。

2、委托管理方式：甲方作为项目承做主体，负责筹措项目所需资金；乙方受甲方委托全权负责项目的管理，乙方有权委派项目部负责人，项目部负责人应向乙方汇报工作并按乙方指示行事。乙方应努力使项目管理水平达到山东路桥项目管理工作标准，确保实现山东高速良好的社会声誉和品牌形象，保障各方经济效益。

3、经营管理的内容

乙方在受托管理项目期间，应督促项目部做到规范管理、科学生产，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包括：（1）组织管理工程施工，包括工程物资的采购、施工队伍管理、工程签证、计量等；（2）劳务分包队伍管理；（3）已完工程保护，工程款催收、索赔等。

甲方对以下事项有知情权，乙方应及时书面报知甲方：（1）项目施工计划、施工进度；（2）项目签证、计量支付情况；（3）重要分包、主要材料采购情况；（4）代表甲方进行现场检查，提出监督和整改意见的情况；（5）其他与项目有关的重要事项。

在委托管理期限内，乙方应在每季末以书面形式或以甲方同意的其他方式向甲方通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

4、委托管理期限：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委派人员与甲方办理项目管理交接手续。委托管理期限自双方交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交付之日止。项目后续施工养护工程经项目业主同意后由乙方与业主另行签署合同予以约定。

5、委托管理费：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基本委托管理费 10 万元；项目竣工清算后的 2 个月内，该项目累计利润的 60%扣除甲方已支付的基本委托管理费后，如有剩余，用于向乙方支付补充管理费。项目竣工清算预计于项目施工完成后的 3 个月内完成，项目后续施工养护工程将由乙方与业主签署合同。

6、违约责任：委托管理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单方解除合同，视为根本违约，除向乙方支付已履行期间的管理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甲方从委托项目中获得的利润总额的 70%。

7、其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委托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7 日